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黃惠裁

電話：02-8995-6185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L7200016@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10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10755A00_ATTCH18.odt、0510755A00_ATTCH20.odt、0510755A00_ATTCH21.odt)

主旨：檢送「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1份（如附件），對於本要點修正草案有意見者，請惠於文到7日內，得不備文依所附意見表格，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意見，請查照惠復。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 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外國人、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以提高查處案件成效、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維護社會安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外國人、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以提高查處案件成效、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維護社會安定，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本要點所稱檢舉人，指本國人或合法入國居(停)留者。但不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違反本法之外國人。</p> <p>(二)非法容留者或非法僱用外國人從事工作之雇主。</p> <p>(三)非法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從業人員。</p> <p>(四)依法執行查處或遣送之人員。</p> <p>本要點檢舉查處對象如下：</p> <p>(一)違法工作之外國人：指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前段（以下簡稱行蹤不明）或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入出國管理機關令其出國者。</p> <p>(二)違法雇主：</p> <p>1.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五</p>	<p>二、本要點所稱檢舉人，指本國人或合法入國居(停)留者。但不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違反本法之外國人。</p> <p>(二)非法容留者或非法僱用外國人從事工作之雇主。</p> <p>(三)非法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從業人員。</p> <p>(四)依法執行查處或遣送之人員。</p> <p>本要點檢舉查處對象如下：</p> <p>(一)違法工作之外國人：指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前段（以下簡稱行蹤不明）或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入出國管理機關令其出國者。</p> <p>(二)違法雇主：</p> <p>1.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五</p>	本點未修正。

<p>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或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p> <p>2. 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p> <p>3. 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或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p> <p>4. 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十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p> <p>5. 對所聘僱外國人犯刑法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或妨害自由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不起訴</p>	<p>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或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p> <p>2. 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p> <p>3. 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或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p> <p>4. 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十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p> <p>5. 對所聘僱外國人犯刑法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或妨害自由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不起訴</p>	
--	--	--

<p>者。</p> <p>(三)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指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規定。</p>	<p>者。</p> <p>(三)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指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規定。</p>	
<p>三、本要點受理檢舉機關或查處機關，包含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p>	<p>三、本要點受理檢舉機關（即查處機關），包含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p>	<p>緣機關受理檢舉時，受理機關及查處機關可能同一或不同，又受理檢舉機關可自行查察或請查處機關查處，爰修正以明確規範受理機關及查處機關。</p>
<p>四、檢舉人應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敘明下列事項，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或受理檢舉機關提出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p> <p>(一)檢舉人姓名。</p> <p>(二)檢舉人身分證字號或外僑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聯絡之地址或電話。</p> <p>(三)被檢舉人姓名、被檢舉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營業地址。</p> <p>(四)涉嫌違反本法規定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時間等相關佐證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檢舉人無法提供查明者，得免敘明。</p> <p>本署接獲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即派案予受理檢舉機關，受理檢舉機關應將檢舉人</p>	<p>四、檢舉人不論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檢舉線索，受理檢舉機關應設置專案紀錄，注意檢舉案件之保密，並以密件彌封加印處理。</p> <p>受理檢舉機關應向檢舉人詢問，並記載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外僑居留證號碼及護照號碼、戶籍或外僑居留地址、聯絡電話及具體違法事證（如檢舉對象、時間、人數、地點及物證等）等基本資料。</p> <p>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檢舉機關得不予處理：</p> <p>(一)匿名檢舉或不能查證確認檢舉人身份。</p> <p>(二)違法行為發生地、日期、期間、時間不明或無具體資料，無法得知違法情事。</p> <p>(三)同一案件業經檢</p>	<p>一、依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研商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會議結論，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及聯絡資料檢舉，以利機關查察及必要時釐清案情，爰新增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應敘明檢舉人個人正確姓名、連絡電話或地址等相關資料，以利本署或受理檢舉機關通知檢舉人案件處理情形。另增修檢舉人應提供被檢舉人違法情事、時間可供調查之線索，惟無法敘明時得免為之，以利程序進行。</p> <p>二、原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明定本署接到檢舉案即立即派案，受理檢舉機關其受理後應以專案及保密方式保護檢舉人之檢舉資料及個資，及應以密件加以彌封加印處理。</p> <p>三、第三項規定檢舉人可向第三點受理檢舉機關檢舉或向本署檢</p>

<p>資料及檢舉內容，製作專案之書面紀錄，應注意檢舉案件之保密，及以密件彌封加印處理。</p> <p>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檢舉機關得不予處理：</p> <p>(一) 匿名檢舉或不能查證確認檢舉人身分。</p> <p>(二) 違法行為發生地、日期、期間、時間不明或無具體資料，無法得知違法情事。</p> <p>(三) 同一案件業經檢舉或重複檢舉，並經查處。</p> <p>受理檢舉機關或查處機關應於接獲檢舉案或經派案之<u>當日起七日至十四日內派員查察</u>，並就相關事證作成調查筆(紀)錄。</p> <p>查處機關應將查處結果，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檢舉人，<u>以電話通知者，應作成書面紀錄。</u></p>	<p>舉或重複檢舉，並經查處。</p> <p>受理檢舉機關(即查處機關)應就檢舉案件原則於七日內派員查處，並就相關事證作成調查筆(紀)錄。</p> <p>查處機關應將查處結果，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檢舉人。</p>	<p>舉，若係向本署檢舉，本署接獲檢舉案件即派案予受理機關，為明確本署接獲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爰修正之。</p> <p>四、<u>第五項規定依上開會議結論，修正受理機關受理檢舉案後或經本署派案受理機關後，為使受理機關或查處機關接獲檢舉案件後，斟酌機關執勤規劃及即時處理案件，原則上於受理當日起七日至十四日內應即進行查察作業。</u></p> <p>五、第六項規定對於查處機關以電話通知檢舉人查處結果者，為利檢舉案件調查過程之明確及公正，避免爭議，並能日後備查，爰修正應作成書面紀錄。</p>
<p>五、檢舉人應於查處機關通知申領獎勵金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領取，逾期視同自動放棄。</p>	<p>五、檢舉人應於查處機關通知申領獎勵金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領取，逾期視同自動放棄。</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受理檢舉機關或查處機關，因檢舉人提供之檢舉內容進行查處後，由受理檢舉機關逐案檢附下列文件，送本署核定發給獎勵金，<u>受理檢舉機關得協請查處機關提供相關資料</u>：</p> <p>(一) 申請核發獎勵金通知書。</p>	<p>六、受理檢舉機關於查處後，應逐案檢附下列文件，送勞動部勞動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核定發給獎勵金：</p> <p>(一) 申請核發獎勵金通知書。</p> <p>(二) 受理檢舉紀錄或檢舉函。</p> <p>(三) 檢舉人具名領據</p>	<p>依現行規定僅有受理檢舉機關為民眾申請核發檢舉獎勵金，惟實務上受理檢舉機關為地方勞政機關，因檢舉內容為行蹤不明外籍移工非法打工，查處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各地專勤隊，案件經專勤隊查獲時，究孰應為檢舉人辦理檢舉獎勵金之作業，常生有爭議，依上開會議結論</p>

<p>(二)受理檢舉紀錄或檢舉函。</p> <p>(三)檢舉人具名領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四)檢舉人個人存摺影本；未提供存摺者，本署將寄送禁止背書轉讓之國庫支票，由其親至銀行兌現。</p> <p>(五)其他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其他規定之文件如下：</p> <p>(一)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案件，應檢附違反本法規定罰鍰處分書。</p> <p>(二)查獲行蹤不明外國人，但未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案件，應檢附查獲違法外國人調查筆錄。</p> <p>(三)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涉及刑事案件，應檢附刑事案件移送書或報告書。</p>	<p>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四)檢舉人個人存摺影本；未提供存摺者，本署將寄送禁止背書轉讓之國庫支票，由其親至銀行兌現。</p> <p>(五)其他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其他規定之文件如下：</p> <p>(一)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案件，應檢附違反本法規定罰鍰處分書。</p> <p>(二)查獲行蹤不明外國人，但未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案件，應檢附查獲違法外國人調查筆錄。</p> <p>(三)查獲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涉及刑事案件，應檢附刑事案件移送書或報告書。</p>	<p>及為行政簡化，並保障民眾申領檢舉獎勵金之權益，爰修正受理檢舉機關應為民眾申請檢舉獎勵金，並得請查處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資料。</p>
<p>七、檢舉人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及金額規定如附表。</p> <p><u>二人以上檢舉同一案件違反本法，經查獲屬實，獎勵金應依下列情形核發：</u></p> <p>(一)檢舉人為共同檢舉者，其獎勵金應平均分配。</p> <p>(二)檢舉人先後向同一受理檢舉機關</p>	<p>七、檢舉人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及金額規定如附表。</p> <p>數人共同檢舉同一違法案件，經查獲屬實，其獎勵金應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違法案件，經查獲屬實，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辨其先後時，平均發給檢舉人。</p>	<p>一、實務常有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提供檢舉內容，受理檢舉機關或查處機關因檢舉人提供內容有查獲違法情事者，應如何為民眾申請檢舉獎勵金之疑義。例如：檢舉人A向甲單位檢舉違法案件，甲單位至檢舉人A所稱之址處查</p>

<p><u>檢舉，經查獲屬實，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但無法分辨其檢舉先後時，其獎勵金應平均分配。</u></p> <p><u>本要點之同一案件，指檢舉人提供同一日期、檢舉內容及地點，並經查處之案件。</u></p> <p><u>檢舉人檢舉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支領依本要點核發之檢舉獎勵金。</u></p> <p><u>同一案件如同時查有違法外國人、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等任二個以上檢舉查處對象，依附表之認定原則，擇其最高金額之項目，核發檢舉人檢舉獎勵金。</u></p> <p><u>查獲地與檢舉地不相同時，查獲機關依據該檢舉內容發動調查，並因此查獲違反本法事實時，經查處機關確認，檢舉獎勵金應核給提供檢舉內容並進而查獲違法案件之檢舉人。</u></p> <p><u>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已核發檢舉獎勵金：</u></p> <p><u>(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u></p> <p><u>(二)無具體違反本法規定之情節。</u></p> <p><u>(三)查處機關於檢舉人檢舉前，已發覺違反本法案案件，且規劃查察</u></p>	<p>檢舉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支領其他單位核發之檢舉獎勵金。</p>	<p>無所獲，嗣A向乙單位檢舉同一違法案案件，查獲行蹤不明移工，其檢舉獎勵金應發給檢舉人A。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修正第三項，明定本要點所定同一案件範圍，以利受理檢舉機關或查處機關判斷。例如：檢舉人A於同一日不同時點檢舉同一地有行蹤不明移工之情事，經查獲違法雇主或行蹤不明移工，均視為同一案件。</p> <p>三、查處機關查獲違反本法情事時，遇有本查獲地與檢舉地不相同時，獎勵金應發給與查獲結果有相同檢舉情資、因該情資之提供檢舉情資而發動查察，且進而查獲違法案案件之檢舉人。舉例：檢舉人A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十時向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專勤隊檢舉新莊區中平路巷口有非法外籍移工，該專勤隊於所檢舉之中平路查無所獲，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十三時中信街巷口（中平路隔壁）循線查察進而查獲違法外國人情事，其檢舉獎勵金應發給提供檢舉情資並進而查獲違法案案件之檢舉人A。</p> <p>四、第五項規定同一案</p>
---	-----------------------------------	--

<p>作業中。</p> <p><u>(四)其他機關非因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另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案件。</u></p> <p><u>前項已核發獎勵金而有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時，本署應作成書面並同時命其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屆期未返還，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p>		<p>件如同時查有違法外國人、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等，具備任二個以上檢舉對象時，發放獎金之原則。例如：檢舉人A向甲機關檢舉乙地有行蹤不明移工之情事，經甲機關查獲行蹤不明移工，且同時查有違法雇主聘僱及非法仲介媒介該名移工從事工作，依附查表認定原則，因查獲有行蹤不明移工核發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違法雇主聘僱該名移工核發一萬元、另非法仲介媒介該名移工核發二萬元，因屬同一案件有查獲二個以上檢舉對象，應擇其最高金額之項目核發獎金為二萬元。原係於附表規定，移列至第五項，以利執行上明確。</p> <p>五、依第四點規定，受理檢舉案件時，檢舉人應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外僑居留證號碼及護照號碼、聯絡地址或電話，以利受理檢舉機關判斷是否受理及進行後續查處，並避免民眾濫行檢舉而浪費行政資源，惟經查獲違法事實欲請領檢舉獎金時，因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檢舉人具身分證明</p>
--	--	--

		<p>文件。」故本署審核申請獎勵金案件，申請人已檢具正確姓名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即予核給。惟實務上常有檢舉人未具正確姓名檢舉，於得知查獲違法外國人時，始陳情欲領取檢舉獎勵金之情事，或由查處機關提供真實姓名對照表為檢舉人申請檢舉獎勵金情事，致生爭議，例如：檢舉人先以匿名、化名或代號檢舉。為使檢舉案件能正確核發獎勵金，爰增列第七項第一款得領取檢舉獎勵之規定。</p> <p>六、增列第七項第二款民眾所提供之檢舉內容無涉就業服務法第五章外國人之聘僱及管理規定者，不予核發獎勵金（例如檢舉移工喝酒喧嘩或聚眾賭博等）。</p> <p>七、增列第七項第三款及四款規定情形，案例如下： 例如：檢舉人A向甲機關檢舉乙地有行蹤不明移工從事工作情事，甲機關於A檢舉前已先行至乙地調查並正規劃進行查處中，則檢舉人A所檢舉之案件不予核發獎勵金。 另檢舉人A向甲機關檢舉乙地有行蹤不明移工從事工作情事，甲機關尚未至乙地調</p>
--	--	---

		<p>查，惟另有丙機關已派員進行例行訪查乙地時，查獲行蹤不明移工，檢舉人A陳情欲領取檢舉獎勵金，惟乙地查獲屬實，但非係檢舉人A向甲機關之檢舉內容查獲，而係由丙機關所查獲，故不予核發給檢舉人檢舉獎勵金。</p> <p>八、明定領取獎勵金者有撤銷或廢止之情形時，本署應作成書面並命其返還已領取之獎金，以明確規範違反第七項規定之處分。</p>
--	--	--

附表

民眾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一覽表

檢舉對象	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	金額 (新臺幣/每案)
違法外國人	1. 指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入出國管理機關令其出國者。	二千元
	2. 指違反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後段所定提供不實資料申請再入國工作情事，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出國者。	二千元
	3. 指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出國者。	二千元
	4. 指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前段規定情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違法外國人者，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入出國管理機關令其出國者。	1. 一至三人：五千元 2. 四至六人：一萬元 3. 七至九人：一萬五千元 4. 十人以上：二萬元
違法雇主	1. 指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或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1. 聘僱或容留非行蹤不明外勞者，五千元。 2. 聘僱或容留行蹤不明外勞者，依外勞人數： (1)一人：一萬元 (2)二至四人：二萬元 (3)五至七人：五萬元 (4)八至十人：六萬元 (5)十一人以上：七萬元
	2. 指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二萬元
	3. 指有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或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五千元

	4. 指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所訂「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九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之以罰鍰或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依受管理外國人人數分級認定如下：	
	(1)受管理外國人未滿十人者。	一萬元
	(2)受管理外國人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二萬元
	(3)受管理外國人一百人以上者。	五萬元
	5. 指對所聘僱外國人犯刑法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不起訴者。	二萬元
違法 私立 就業 服務 機構 或個 人	1. 指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五款、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者。	二萬元
	2. 指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者。	1. 媒介非行蹤不明外勞者，五千元。 2. 媒介行蹤不明外勞者，依媒介人數： (1)一人:二萬元 (2)二至四人:五萬元 (3)五人以上:七萬元
	3. 指意圖營利而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經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1. 媒介非行蹤不明外勞者，五千元。 2. 媒介行蹤不明外勞者，依媒介人數： (1)一人:二萬元 (2)二至四人:五萬元 (3)五人以上:七萬元
備註	民眾提出無關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之事證，申請檢舉獎勵金，受理檢舉機關、查處機關得不予受理，本署不予核發檢舉獎勵金。	